

厦门市翔安区政府医师、助理医师《医师执业证书》临床助理执业医师考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617/2021_2022__E5_8E_A6_E9_97_A8_E5_B8_82_E7_c22_617256.htm 医师、助理医师《医师执业证书》

- 1.核准事项：医师、助理医师《医师执业证书》
- 2.核准对象：个人
- 3.核准依据：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》第13条。
- 4.核准内容（申请范围）：医师、助理医师执业资格
- 5.核准条件（提供资料）：（1）身份证（2）毕业证明或医师资格证明（3）健康证明（4）所在医疗机构中从事医疗活动的证明
- 6.核准程序：申请人向所在区卫生局行政部门领取《医师注册申请书》，卫生行政部门在收到申请书之日起20个工作日应作出准予注册或者依法不予注册的书面答复。
- 7.核准时限：20个工作日
- 8.接待时间：正常工作时间
- 9.监管办法：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执业医师、助理执业医师在执业过程中发生医疗事故的监督管理。一年校验一次。

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